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承辦人：陳昱銘

電話：(02)23165300#5834

傳真：(02)23700415

電子信箱：ymchen@ndc.gov.tw

408

臺中市南屯區精科七路9號

受文者：台中市工商協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發力字第1151100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331外專法宣導說明會\_台中場

主旨：有關本會協同相關部會訂於本(115)年3月31日下午1時30分於國立台中科技大學中技大樓2樓H201多媒體會議室舉辦「115年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』修法宣導說明會(台中場)」，敬請貴機關(構)派員參加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外國人才專法修正案已自本年1月1日起施行，為利各界知悉法令內容，進一步擴大宣導效益，爰於本會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(Talent Taiwan)中部辦公室辦理旨揭說明會，會議內容包含此次修法重點，涵蓋鬆綁工作、停留、居留相關規定及強化社會保障制度，歡迎貴機關(構)、校派員蒞臨參與。
- 二、隨文檢附活動資訊1份，並請於3月23日前，上網填報出席人員名單；如有問題或相關需求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本會Talent Taiwan中心白馨瑜活動企劃經理(02-77337660#3669；serena@talent.nat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台中市商業會、台中市工商協進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明傳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葉俊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# 115 年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 修法宣導說明會(台中場)」

## 壹、背景

國發會偕同相關部會擬具之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修正案，已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分二階段施行。本次修法針對國際頂尖人才、僑外生及海外國人第二代等對象，鬆綁工作、停留、居留相關規定及強化社會保障制度，將有助於打造更具國際競爭力的法制環境，實現攬才專法升級與全球人才匯聚臺灣的目標。

為擴大宣導本次修法，俾利各界知悉法令內容，爰規劃辦理本場次宣導說明會，說明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修法重點，將邀請政府相關部會、外國商會、外國人士社群及團體、學研單位、工商團體、企業、大專校院及僑外生社群團體等代表出席，希望藉此宣導法令，並蒐集各界對本法施行及政府攬才政策之意見，做為後續檢討之參據。

## 貳、活動資訊

- 一、時間：115 年 3 月 31 日(二) 13:30-16:20
- 二、地點：國立台中科技大學中技大樓 H201 多媒體會議室(臺中市北區錦平街 40 號 2 樓)
- 三、議程規劃：

時間		流程
13:00-13:30	30 分鐘	來賓報到
13:30-13:50	20 分鐘	開場
13:50-14:20	30 分鐘	國發會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重點

		(15 分鐘)
		勞動部：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申請規範 (15 分鐘)
14:20-14:35	15 分鐘	中場休息
14:35-15:20	45 分鐘	勞動部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勞退新制 (15 分鐘)
		勞動部：就業保險投保及請領相關說明 (15 分鐘)
		內政部移民署：居留及永居申請規範說明 (15 分鐘)
15:20-15:35	15 分鐘	中場休息
15:35-16:05	30 分鐘	Talent Taiwan：中心服務介紹 (15 分鐘)
		Q&A(15 分鐘)
16:05-16:20	15 分鐘	交流、散會

➤ 本場次說明會將主要以中文進行。

## 參、報名方式

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<https://forms.gle/CnvTdcMJ9SZWQEFFA> (自即日起至 3 月 23 日止)